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32  
4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第2和第3条的标题和案文

第1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国际组织对国际法所指的一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草案还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第2条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国际组织”一词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拥有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1. 一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2. 在下列情况下，一国际组织有国际不法行为：
  - (a) 依国际法，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一行为属于该国际组织的行为；而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际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 -- -- -- --